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委托单位：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项目编号：HX10840115CGCZ

项目名称：2015 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承接企业名库录
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16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22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33
第六章 附件.....	34
【附 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4
【附 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35
【附 件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36
【附 件 4】 投标函.....	37
【附 件 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38
【附 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39
【附 件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0
【附 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附 件 8】 退保证金说明函.....	42
【附 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43
【附 件 10】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44
【附 件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45
【附 件 12】 方案.....	46
【附 件 13】 团队配置一览表.....	47
【附 件 14】 公平竞争承诺书.....	48
【附 件 15】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49
【附 件 16】 通用合同书格式.....	50

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主要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均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2 招标范围

2015 年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承接企业名库录项目，具体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1.3 资金来源

当年按〈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目录〉确定的各区每吨生活垃圾上年垃圾综合处理单价。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2015 年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承接企业名库录项目，服务要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2.5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等，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2.7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2.8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3. 合格的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 承诺

5.1 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除非有特别规定】。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且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

改的内容。

8. 投标人的禁止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 2015 年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承接企业名库录项目（项目编号：HX10840115CGCZ）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为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3 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内容、数量

1. 采购内容

包号	包组内容	类别	入库供应商数量
包一	废玻璃类	服务类	5 家
包二	废塑料类		5 家
包三	废木质类		5 家
包四	废软包类		3 家
包五	废布碎类		3 家

包六	废纸类		5 家
包七	废皮碎类		3 家
包八	餐厨垃圾		5 家

【备注】投标人对单一品种类别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单一品种类别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3. 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提供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每日 9:00~12:00, 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2 号珠江宾馆 3 号楼 3 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要求：潜在投标人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投标人工商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核

查)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套（售后不退）。

四、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文件质疑

参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公示期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六、发布网站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5 年 8 月 19 日 9:00-9:30（北京时间）。

2. 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2 号珠江宾馆 3 号楼 3 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5 年 8 月 19 日 9: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文明路贤思街 34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2 号珠江宾馆 3 号楼 3 楼

联系人：葛小姐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 cs@gdhuaxin.cn

九、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行远洋宾馆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601040004092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2015 年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 承接企业名库录项目

一、项目概述

随着城市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中低值可回收物数量不断增加，由于低值可回收物本身价值不高，依靠市场本身难以解决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处理的问题，难以有效促进居民源头分类和回收处理企业从前端回收，从而造成大量低值可回收物混入生活垃圾中，从而造成终端需要处理垃圾与日俱增。为加快促进“城市矿产”开发利用，2015 年 2 月 16 日，市政府常委会通过了《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试行办法》（穗城管委〔2015〕192 号），将上年垃圾处理综合单价用于购买本年底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费用，本项目为《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目录》确定的种类及品种范围。

二、项目目的

根据广州市目前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的实际，以公开招标的办法，确定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承接企业名录库，“老六区”从名录库中选择承接企业（其他区参照执行），并以上年垃圾综合处理单价支付购买承接企业服务费用，促进居民源头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从而达到减少终端填埋或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的目的。

三、承接主体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在广州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项目要求

公开招标确定项目种类及品种范围的承接企业名录，各区域城管部门可在名录库中选择承接企业。

（一）对承接企业要求

1. 要求承接企业单一品种年回收处理达到 1 万吨以上，多项品种年回收处理 5 万吨以上。根据目前我市低值可回收物的收集情况，总目录分正式目录分为：废玻璃、废木质、废塑料 3 个子包，拟投标企业可投标承接多个子包，要求在投标书中注明；其中预备目录：废软包类、废布碎类、废纸类、废皮碎类餐厨垃圾等 5 个类别开展回收处理的工作试点，在试点过程中，试点承接企业单一品种年回收处理量的规模可适度降低，但要尽可能达到一定规模，以减少承接企业的回收处理成本。

2. 具有一定规模的回收场地；

3. 回收处理场地运营剩余使用年限不低于购买服务年限；

4. 回收处理场地建设要求：有独立的办公、生产加工、储存及宿舍分区；生产加工区不能露天作业，地面水泥硬底化处理；具备一定的噪音、粉尘、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

5. 竞标企业须具备与其承接处理低值可回收物品种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处理工艺，及与生产经营相配套的作业和运输车辆；

6. 场地建设应符合基本的消防安全要求，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设备，消防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防火规范要求；

7. 从业人员应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和相应的职业道德教育培训；生产作业时，应佩戴安全防护设备。

（二）联单确认原则

购买服务以联单方式确认低值可回收物的对接品种和数量：在没有出台电子化联单认证的情况下，可先进行纸质联单确认品种和数量；在电子化联单出台后，可同时进行纸质和电子化联单同时进行确认；若电子化联单成熟后则只进行电子联单的确认，可不再进行纸质联单确认。要求信息化联单及时在网上公开，供相关部门同时监管。其对接流程如下：

1. 确定承接企业后，采购人与企业双方签订《低值可回收物购买服务协议书》；

2. 联单各环节涉及主体均需签名或盖章确认，包括交付方、承接企业、街道城管科和区域管局；

3. 市、区城市主管部门应建立低值可回收物信息化联单确认平台，同时录入低值

可回收物回收数量、产生地等信息，与纸质联单共同确认，并作为备查资料；

4. 每月 10 日前（法定节假日顺延），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低值可回收物联单统计汇总表》，与承接企业共同签名盖章后报送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五、监督管理

（一）承接企业的法律责任

承接企业填报相关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或者不按公开招标要求履行其具体回收处理义务的。
3. 故意从广州市辖区以外或非承接区回收的低值可回收物，纳入回收处理数量，要求承接区财政购买其服务的。
4. 承接企业不按公开招标承诺的回收处理程序及相关技术分拣加工处理的，没有进入利用环节，或有将低值可回收物倾倒、偷排或私自非法填埋行为的。
5. 承接企业回收处理低值可回收物过程中，要建立整个数据库系统，加工低值可回收物产品的流向相关票据保留完整。联合监督检查小组，对承接企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承接企业出示后端企业对接利用的相关发票、去向等。有不按公开招标要求回收处理低值可回收物或不能说清产品去向的。

六、付款方式

低值可回收物具体数量，每月 10 日前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与承接主体完成对上月联单统计数据的核对，并将核对后的数据报送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根据结算平台相关程序按月向承接主体支付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费用。当年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费单价与上年生活垃圾处理费用综合单价相同。每年生活垃圾处理费用综合单价由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进行核算，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及时发布。根据 2014 年垃圾综合处理单价，确定 2015 年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费单价为 90 元 / 吨。

七、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为 3 年。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服务企业名录库，以服务企业名录库的形式供各区城市管理部门选择其中具体承接企业，签订具体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合同，由选定的企业参与辖区内低值可回收物的运营，服务期限为 3 年。如果在服务期限内，因某单一品种或多个品种不再列入《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目录》内容时，则该单一品种或多个品种服务期限自动终止。承接企业在回收处理低值可回收物的过程中，有明显违约责任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各区域管部门随时有取消其服务资格的权利，一旦取消承接企业服务资格，服务期限自动终止。

2. 投标主体要有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针对上述的采购要求，投标主体应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对工作内容作出承诺及说明。

3. 综合评分要求。要求投标人初步具备《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试行办法》（穗城管委〔2015〕192 号）所要求的基本条件。价格部分不作为评分的条件，对以下 3 项进行具体评分：技术部分（50%）、服务部分（30%）和商务部分（20%）。

附件：1. 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试行办法》

2. 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目录

附件 1

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 服务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参与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工作，促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依据《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和《广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3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低值可回收物，是指本身具有一定循环利用价值，在垃圾投放过程中容易混入其他类生活垃圾，单纯依靠市场调节难以有效回收处理，需要经过规模化回收处理才能够重新获得循环使用价值的废玻璃类、废木质类、废软包装类、废塑料类等固体废物。

第三条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的组织实施。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筹措并及时拨付。

商务、供销社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商务委、市供销社制定《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目录》，并在每年 12 月 10 日前，根据市场情况对下年度的低值可回收物目录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企业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回收处理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 （二）具有一定的年回收处理规模（单一品种年回收处理达到 1 万吨以上，多项品种年回收处理 5 万吨以上）；
- （三）与承接项目相匹配的回收网络、规范的处理场地和先进的设施设备；
- （四）具有良好的金融资信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五）近三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社会信誉良好；
- （六）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

(七) 对低值可回收物的处置符合循环再利用的要求；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回收处理的低值可回收物计入越秀、荔湾、海珠、天河、白云、原黄埔（简称“老六区”）和南沙、萝岗区的垃圾年度控制量，不计算生态补偿费。超出年度控制量的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处理费由各区按垃圾处理综合单价缴纳至结算平台，不执行阶梯式收费管理。

在每年下达的垃圾处理控制量和垃圾处理包干经费总量范围内，“老六区”的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费由市级财政按垃圾处理综合单价向结算平台拨付，南沙、萝岗区自行负担。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量由区、街和企业以“联单”方式核算。其他区参照“老六区”执行。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联单”进行确认。

第七条 每月10日前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与承接主体完成对上月联单统计数据核对，并将核对后的数据报送废管中心。

第八条 废管中心根据结算平台相关程序按月向承接主体支付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费。当年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费单价执行上年生活垃圾处理费用综合单价。

第九条 承接企业要严格依法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商务部门、供销社、相关行业协会，对承接企业进行联合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每半年报送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承接企业违反有关规定，可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十一条 承接企业填报相关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二)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或者不按认证要求履

行回收处理义务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实施期限届满或者上位法依据发生变化的，依法评估后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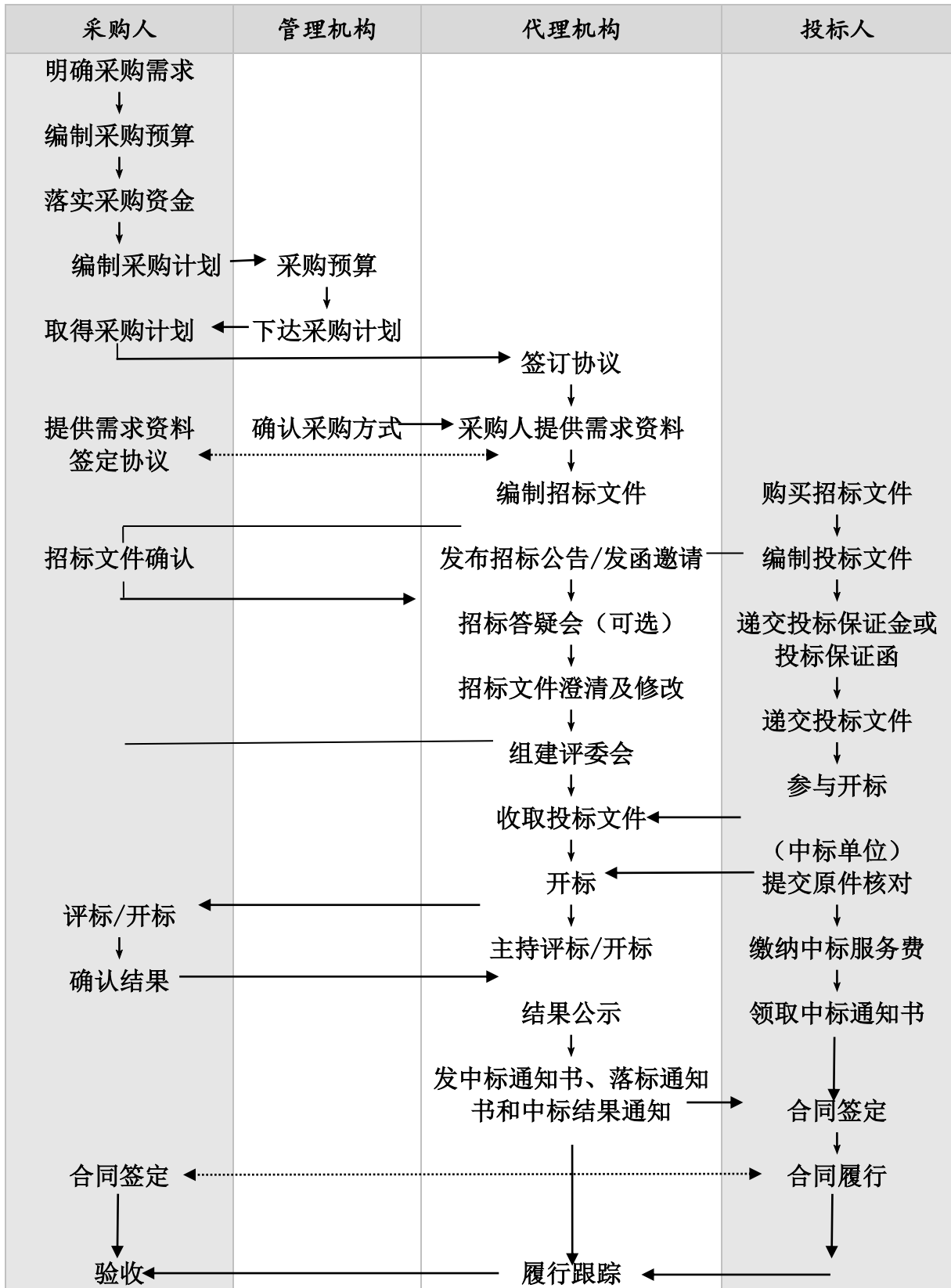
附件 2

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目录（2015 年版）

	名称	定义	类别	品种范围
正式目录	废玻璃类	生活性废玻璃制品，按形状分为三小类。	平面玻璃	包括：玻璃窗、玻璃门等。
			瓶类玻璃	包括：各类酒瓶、酱油瓶、醋瓶、饮料瓶、牛奶瓶等玻璃瓶。
			其他玻璃	包括：玻璃管、玻璃杯、玻璃盘、玻璃盖、玻璃盆等。
	废塑料类	生活性废塑料主要是指包装塑料，还包括少量其他塑料。	包装塑料	包括：垃圾袋、购物袋、塑料包装袋、食品袋等。
			其他塑料	花盆、托盘、地毯等。
	废木质类	生活性废木质包括废旧家具和各种木质边角料等。	废旧家具	包括：床架、沙发、桌子、椅子、箱子、衣柜、书柜、门板、门框、窗户等废旧生活和办公器具等。
木边角料			包括：生活性废弃木质板材、货物托运废弃木板、木框架、托盘等。	
预备目录	废软包类	生活性废软包主要是利乐包装盒为主。	利乐包装	包括：各品牌纯牛奶、酸牛奶等包装盒、各种品牌果汁、凉茶饮料包装盒等。
	废布碎类	旧衣服及小型工厂或小作坊产生的废布碎。	旧衣服 废布碎	包括：生活性的各种旧帽子、围巾、上衣、裤子、袜子及对布料加工生产衣服时产生的废布碎、边角料等。
	废纸类	混入生活垃圾中的各种废纸	机械或人工 分拣出来的 各种废纸	包括：报纸、期刊、图书、各种包装纸、办公用纸、广告纸、纸盒等。
	废皮碎类	废皮革主要是指工厂作坊产生的 PVC 和 PU 类废皮碎等。	废 PVC 皮料	包括：PVC 材质的各类皮碎、边角料等。
			废 PU 皮料	包括：PU 材质的各类皮碎、边角料等。
餐厨垃圾	餐饮垃圾、厨余垃圾、集贸市场有机垃圾、食品加工厂有机垃圾等易腐性垃圾。	餐饮垃圾	是指餐饮业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加工废物和废弃食物，包括剩饭菜、餐桌废弃食物、厨房下角料等。	
		厨余垃圾	是指家庭生活中产生的剩菜、剩饭、菜叶、果皮、蛋壳、茶渣、骨、贝壳等食物加工废物和废弃食物。	

附注：各区域管部门在购买主要目录内容的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的同时，可对预备目录所列的废软包类、废布碎类、废纸类、废皮碎类、餐厨垃圾等开展购买回收处理服务试点，具体购买服务费用可参照 2014 年生活垃圾处理费用综合单价（每吨 90 元）执行，并报市城管委备案。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是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文件目录表
- (2)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 (3) 投标报价资料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服务部分资料
- (5)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式样

3.1 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 (2) 投标报价函（开标会上使用，须单独密封，详见【附件 8】）；
- (3)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3.2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公章；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有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名及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3.3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应有《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 2】、【附件 3】），且导读表应置于目录之前。

3.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3.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4. 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4.1 投标人应提交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第六章附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如下表：

包号	包组内容	投标保证金
包一	废玻璃类	3000 元
包二	废塑料类	3000 元
包三	废木质类	3000 元
包四	废软包类	3000 元
包五	废布碎类	3000 元

包六	废纸类	3000 元
包七	废皮碎类	3000 元
包八	餐厨垃圾	3000 元

5.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05636310201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天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函》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4)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及包组内容。

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5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分三年退还。即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在履行合同每 12 个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原件）、用户的整体验收报告到办理无息退还当年履约保证金手续。

(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

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有特殊情况除外】。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4)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行为和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15 年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承接企业名库录项目

项目编号：HX10840115CGCZ

包 号：_____

于北京时间 2015 年 8 月 19 日 9:30 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投标报价函**”，详见【附件 8】。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如果封套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对于误投或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2015 年 8 月 19 日 9:30（北京时间）。

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5 年 8 月 19 日 9:00-9:30（北京时间）。

2.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1. 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1.1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 开标

2.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

2.3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监督人、采购人代表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监督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产生原则：以签到时间为序，按《投标人签到表》的第一家作为投标人代表。），若无监督人或采购人代表到场，则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4 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若不足三家的，则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当投标人少于三家，将视为采购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5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除 1 名采购人指派评委外，其余 4 名均由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2 评标委员会（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曾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原则、评标步骤和评标方法

4.1 评标基本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4.2 评标步骤：评标过程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服务评审。

4.3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权重	30%	20%	50%
分值	30 分	20 分	50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服务得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5. 投标文件的更正和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初步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

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6.2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投标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及说明，但不允许投标人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及说明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详细评审

7.1 详细评审是对服务、商务和技术总指标进行评审。

(1) 服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服务响应程度、管理架构、服务目标、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保障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服务方案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服务方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得分。【详见本章附表二《服务评分表》】。

(2) 商务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销售业绩、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本章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 技术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对低值可回收处理技术要求的技术响应程度、技术水平回收处理规模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技术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详见本章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7.2 综合得分由投标人的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

的综合得分。

7.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一致认为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8. 定标

8.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 综合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技术部分、服务部分、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专家现场投票决定。

8.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日期内经采购人确认后，我们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

(1)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及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

8.3 中标人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依法规定时间内中标人或中标人在当地服务的分支机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4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中标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5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8.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8.7 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8.8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我们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9.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视

为有效文件)。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中标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我们缴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每进入一个包组名录库收取 3000 元进行收取，详情请在广东省物价局网上查询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中标服务费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11. 签订合同

1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11.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HX10840115CGCZ 的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11.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对《用户需求书》中列明的相关服务的内容，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减。相关服务的变动可按实际内容变化修正相应的货款金额，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及条件做任何改变。

12. 保密事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2.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

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资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 90 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投标价格是固定唯一的，且未低于限定范围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标的			
结论			

注：1.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服务评分表（3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	投标人	……
回收处理场地环保设施（8分）（提交相关场地，设施图片。如中标后检查发现造假行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有独立的办公、生产加工、储存及宿舍分区；生产加工区封闭作业，密闭性优，地面水泥硬底化处理；具备充足的噪音、粉尘、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	7-8			
	有办公、生产加工、储存及宿舍分区；生产加工区基本封闭作业，地面水泥硬底化处理；具备一定的噪音、粉尘、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	4-6			
	办公、生产加工、储存及宿舍无分区或生产加工区无作业或地面水泥无硬底化处理或不具备噪音、粉尘、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	0-1			
整体服务工作方案评价（8分）	服务工作方案具体、可行、引导居民参与源头分类，全面综合评价为优	7-8			
	服务工作方案可行性一般，综合评价一般	3-6			
	服务工作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综合评价较差	0-2			
承接企业人员（6分）（提供相关培训方案或证明证书，安全防护设备图片。如中标后检查发现造假行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从业人员接受先进完整的岗前培训和相应的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有专业培训资格证书；生产作业佩戴安全防护设备。	5-6			
	从业人员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和相应的职业道德教育培训；生产作业佩戴安全防护设备。	2-4			
	从业人员无岗前培训和相应的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安全防护设备不齐全。	0-1			
回收处理场地硬件设施（8分）（提供相关证明，如中标后检查发现造假行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回收处理场地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	4			
	回收处理场地面积 2000-5000 平方米	2-3			
	回收处理场地面积小于 2000 平方米	0			
	自有场地或场地运营剩余使用年限大于 5 年	4			
	场地运营剩余使用年限 3-5 年	3			
	场地运营剩余使用年限小于 3 年	0			
合 计		30 分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2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财务情况 (2 分)	提供 2013、201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横向对比，财务状况良好	2			
	提供 2013、201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横向对比，财务状况一般	1			
	证明资料欠缺或没法考证	0			
与广州市各街镇等有同类服务合作（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 (5 分)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企业资质（如 ISO9001、ISO14001 认证、银行资信证明、诚信示范企业证书、守合同重信用等）（3 分）	具有 8 个或者 8 个以上资质，企业资质雄厚、信誉良好	3			
	具有 6 个或 6 个以上资质，企业资质和信誉一般	2			
	具有 4 个或 4 个以下资质，企业资质和信誉较差	1			
投标人的信誉、履约能力（3 分）	具有 4-5 年或以上市级（含）以上工商部门颁发的“守信用、重合同”证书情况	3			
	具有 1-3 年市级（含）以上工商部门颁发的“守信用、重合同”证书情况	2			
	无市级（含）以上工商部门颁发的“守信用、重合同”证书情况	0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行业信誉 (3)	有加入相关行业协会 (由协会证明为自律优秀会员得 3 分, 无得 0 分)	3			
回收物增值盈利水平 (4)	每吨低值可回收物的增值盈利水平横向对比, 最优得 4 分, 最差 0 分, 其他 1-2 分	4			
合 计	20 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四 技术评分表（5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所承接低值可回收物处理工艺（15）	工艺先进，处理过程有详细理论讲解，并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综合评价最优	10-15			
	工艺一般，处理过程说明清晰，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综合评价次之	4-8			
	工艺较差，处理过程讲解不详细，综合评价较差	0-3			
承接处理低值可回收物品种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10 分）	设备先进可靠，横向对比最优	8-10			
	设备能满足用户需求，横向对比一般	3-6			
	设备简单，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	0-1			
承接企业处理能力（1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回收处理票据复印件或原件）	承接企业单一品种年回收处理达到 3 万吨以上或多项品种年回收处理 9 万吨以上。	13-15			
	承接企业单一品种年回收处理达到 1-3 万吨或多项品种年回收处理 5-9 万吨以上。	7-11			
	承接企业单一品种年回收处理能力 1 万吨以下，多项品种年回收处理能力 5 万吨以下。	0-3			
回收处理网络打造建设水平（10 分）	有完整的低值可回收物梯级，回收网络体系及回收处理规模（网点数量 100 个以上）	7-10			
	承接企业有部分社区回收能力，还要依赖他人的网络进行回收（网点数量 50 个以下）	4-6			
	企业本身没有回收能力只能依赖其他企业进行回收（没有回收网点）	0-1			
合 计	50 分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2 号珠江宾馆 3 号楼 3 楼

电 话：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X10840115CGCZ

项目名称：2015 年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承接企业名库录项目

包号及内容：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函、投标人资格文 件声明	按附件 4、附件 5 文件格式编制、签 署、盖章(原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 第一节投标人资格 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 证明书、投标人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附件 6、附件 7 文件格式编制、签 署、盖章(原件)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元整(¥ 元) (提供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 政府采购担保函原件)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备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
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详细评审导读表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服务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根据服务评分部分逐条响应				
	2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指明的材料				
商务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根据商务评分部分逐条响应				
	4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指明的材料				
技术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根据技术评分部分逐条响应				
	6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指明的材料				

【附件 4】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2015 年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承接企业名库录项目（项目编号：HX10840115CGCZ）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

6.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2015 年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承接企业名库录项目（项目编号：HX10840115CGCZ）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 6、公司简介
- 7、公司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调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应有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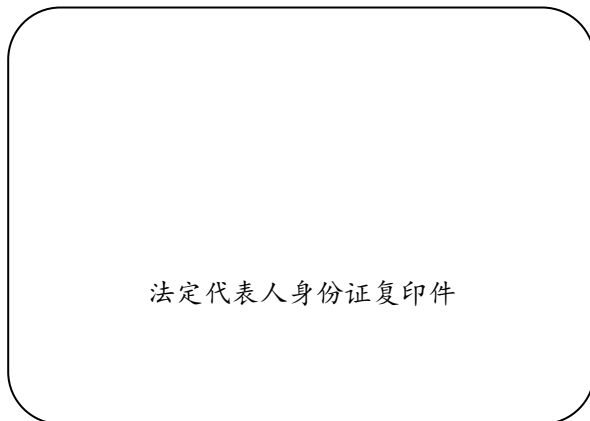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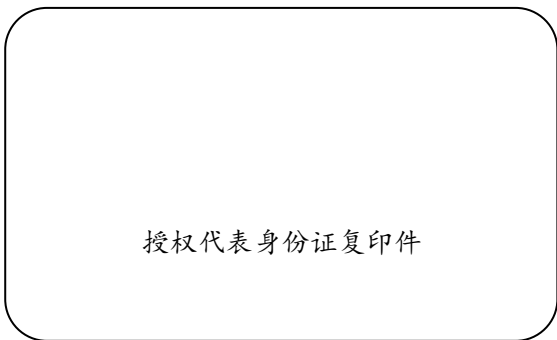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 2015 年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承接企业名库录项目（项目编号：HX10840115CGCZ）包一 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 2015 年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承接企业名库录项目（项目编号：HX10840115CGCZ）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0】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用户需求书响应表**项目名称：2015 年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承接企业名库录项目项目编号：HX10840115CGCZ

条款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内容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2015 年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承接企业名库录项目

项目编号：HX10840115CGCZ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1. 投标人应提供表列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使用报告的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方案

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团队配置一览表

团队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2015 年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承接企业名库录项目

项目编号：HX10840115CGCZ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备注】需提供相关的学历证明及项目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以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工商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本证明的申请须知及有关参考模版详见招标公告链接。

【附件 16】通用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2015年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承接企业名库录项目”（项目编号：HX10840115CGCZ）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_____项目委托乙方实行_____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基本情况

项目类型：_____

座落位置：_____

项目规模：_____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使用人，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服务事项

第四条 具体委托管理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

三 服务期限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方式：

服务期限：201__年__月__日~201__年__月__日。

四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可回收废品的堆放及捆扎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乱堆放可回收废品。可回收废品堆放、捆扎工作由乙方负责派人处理，费用及工资由乙方承担。

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协助指导乙方做好可回收物回收处理工作；

按时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服务期间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屡次劝说不听，给甲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服务制度，编制服务计划；

对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有责任告知甲方处理；

在日常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在服务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项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服务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五 服务质量

第八条 具体质量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件”。

六 服务费用

第九条 服务费

低值可回收物具体数量，每月 10 日前甲方与乙方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完成对上月联单统计数据的核对，并将核对后的数据报送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根据结算平台相关程序按月向乙方支付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费。当年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费单价与上年生活垃圾处理费用综合单价相同。每年生活垃圾处理费用综合单价由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进行核算，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及时发布。根据 2014 年垃圾综合处理单价，确定 2015 年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费单

价为90元/吨。

第十条 按照中国现行税法规定的税费均应由甲、乙方分别自行承担。

七 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关于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 （¥ 元）。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八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直接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报请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将乙方剔除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承接企业名库录项目：

1. 填报相关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其具体回收处理义务的；
3. 从广州市辖区以外或非承接区回收的低值可回收物，纳入回收处理数量的；
4. 不按投标文件承诺回收处理程序及相关技术分拣加工处理的，没有进入利用环节，或有将低值可回收物倾倒、偷排或私自非法填埋行为的；

乙方在承担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后，不能减免其在行政管理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

九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广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十八条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

法定（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